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本小組辦公處

出席：

國防部 凌德楨

教育部 馮國光

經濟部 幹純一

交通部 王良卿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建設廳 高啓明 倪世槐 李昌時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劉澤沛

都喜奎 張維一

列席：台北縣政府 張文良

列席：三重鎮公所 莊根藤

主席：許參事振鸞

紀錄：張維一

一、報告事項：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2 台北縣課長張文良報告：三重鎮發展經過（略）

3 三重鎮長莊根藤報告：三重鎮現況（略）

4 倪技正世槐報告：三重鎮都市計劃設計要點（略）

二 討 論：

1 國防部凌德楨：一、三重鎮都市計劃使用面積過大擬請省建設廳有區域計劃如必須維持原

計劃時擬請依收復區營建規則第廿條之規定原有綠地應絕對保留四郊之農地應引伸入區域之內使成爲點的發展

二、沿談水河河岸二百公尺之地方請依前列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保留征收以作永久綠地之用

三、工業區應請修正最好向西面山邊選地分散建築

2 教育部馮國光：一、學校要設在人口較密的地區但校址不要設在交通幹線複雜地

二、就該鎮地面成凹型而型適合的排水溝在夏季長期集水久不暢通對學生走讀頗不方便希望極急解決排水問題

3 經濟部幹純一：一、工業建設擬應就其性質分類後再予分區如重工業有關國防性者最好設於山邊但應注意其交通道路

二、三重鎮現有工廠不宜遷建免防害人民之權利今後如有設廠時宜勸導遷

免交通主要幹線及廣佔良田

交通部王良卿：一、三重鎮交通希望在現有台北橋以南添建一橋直通台北市中正路以分台北橋負擔以增對外通路

二、自該橋至市中心增一幹路即將第（五六）號道路及該號路至該橋之小路改爲幹路

三、都市建設考察報告結論內：第二頁修正句：

「惟對各該都市屬於主要交通網之道路及不屬於主要交通網之道路宜加以研究」

四、第二頁修正句：

「前時公路或聯外幹路穿過市中心之計劃」

郵委員裕坤意見：（一）三重鎮之形成係因台北市過度發展之人口離心運動及防空疏散關係而來且與台北市一水之隔所以其都市計劃應與台北市之都市計劃統籌規劃。

（二）在區域性較大範圍之都市計劃立場言三重鎮實不應再發展否則地方負擔加重各項建設均將遭遇困難

（三）近年三重人口驟增肇因於大陸淪陷忠貞義民來台及防空疏散之故并非

正常現象此後當不至再有類似情況也

(四)排水問題最嚴重必須詳加研究

(五)穿過市區之主要道路對於交通量負擔過重應設法再加闢一道以資分擔

△盧委員毓駿意見：

(一)三重鎮與台北不過一橋之隔在防空都市計劃觀念極應小心似對下列數

點應為注意：甲、此鎮計劃應具半城半鄉性質（

含有許多之綠面空地乙、此鎮境界沿淡水河其先發展之舊市區（工廠為多）成扇狀發展理所必然但聽其自然發展而無計劃自趨惡態瞥見應沿河在計劃圖設立工業特殊區意即工業應加詳細分類何性質者可設何性質者應為禁止防空與健康始均有利丙、本鎮與其他城市鄉鎮之關聯性計劃時應加重視闕此認為應有一台北市台北縣都市計劃聯合委員會先作大區域着想方可

(二)全鎮地勢自東南而西北傾勢淡水河洪水又易灌入故設計上對天然及人工排水系統應調查明白儘量利用得宜方得建設之經費與免洪患及雨水積潦之患

(三)本鎮人口雖年來劇增此不可詎認為正常人口發展趨勢其中原因有三甲、台北人口離心運動乙、防空疏散之影響丙、大陸忠貞人士來台之影響因

此認為計劃人口應改為五萬人

(四)工廠之已建成者自仍舊留待將來再發展計劃再談其未成者應按工廠性質詳細研究其位置

(五)計劃圖似應改為甚具彈性之設計具有「主要總計劃圖」之性質其中對即擬發展之鄰里單位或若干單位則作詳細之敷地計劃并多為考慮使成機動性平衡至關重要

(六)市場之地位似可兼採設在鄰里單位之適中位置（但須不導致交通量為要）及在兩單位間之交通路上當可有助新單位之有機性發展

三 討論結果：

1. 暫以原擬定之都市計劃區域線為管理建築區

2. 參照各單位意見由原設計人建設廳倪技正重新擬定主要計劃總圖

3. 主要計劃總圖通過後再逐漸擬定細節計劃

四 散會 十二時半

三下午全體與會人員赴三重鎮實地勘查